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905.81 万元，同比增长 1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7.04 万元，同比增长 8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49.15 万元，同比增长 8.39%。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围绕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高效节能、智能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丰富产品系列及品种，公司级新产品立项 31 项，公司完成储能行业防爆型电动执行机构、四款无框力矩电机、三款空心杯电机、四款小惯量伺服电机等的开发，A2 系列 EC 高效机翼型离心风机、P2 系列 EC 高效机翼型轴流风机、储能空调用散热风机、AGV 及移动机器人用低压伺服电机、四款小惯量伺服电机等实现量产。公司“浙江省智能高效风机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成功，储能用高防腐型 EC 外转子轴流风机、人形机器人用 69 无框力矩电机等八项新产品通过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新增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5,735.89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 4.07%。

2、深化销售区域管理改革，克难攻坚拓市场，加快培育内外贸新动能，深度挖掘国际市场潜能，稳固冷链行业地位，拓展产品在热泵、储能、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制冷电机及风机同比增长 10.64%，伺服电机同比增长 18.9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21%，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54%；报告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创新高。

3、国内年产 670 万台（套）电机、风机及自动化装备项目本报告期工程投入 11,704.25 万元，累计工程投入 25,196.54 万元，厂房已结顶，进入幕墙安装、水电及道路建设阶段；全资子公司微光（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微电机建设项目竣工，本报告期工程投入 5,162.64 万元，累计工程投入 11,078.1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806.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9.59 万元，实现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23 万元；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256.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35 万元，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投资，累计投资 1,415.89 万元。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信托理财余额 44,414.48 万元，其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产品余额 40,751.66 万元，2023 年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375.83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40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415.83 万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产品余额 3,662.82 万元（2024 年度收回该项信托理财本金 579.13 万元，累计收回该项信托理财本金 1,337.18 万元），2022 年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基金、股票、债券实现损益 403.01 万元。

5、积极开展数字赋能，PLM 系统上线，数字化车间通过杭州市评审验收，提升组织管理和运营能力。公司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评比“月度之星”，强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增强应变能力。完成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工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29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9	现场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1、《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7/9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8/8	现场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28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2/13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30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按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运用自身专业和外部资源优势，对公司经营战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以及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董事会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2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6	1、《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30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邵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何思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倪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沈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娄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董荣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三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且由经办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各次

会议决议合规有效，且决议情况均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开披露。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制修订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业务。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换届，根据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委员选举，并经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四年企业目标》《五年规划（2024-2028 年）（2024 版）》《二〇二五年企业目标》《五年规划（2025-2029 年）（2025 版）》。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发展阶段，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的前瞻性、可行性、适应性。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认真审查了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推举了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新一届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特别关注逾期信托理财进展情况，敦促管理层加强理财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层人员的薪酬状况属实，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并对 2024 年度考核方案进行审核，认为适用、可行，推举了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2024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79 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公司获得 B 级考评。为了更好展现社会责任实践，公司编制并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对各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情况进行了解读与呈现。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秉持专业、合规、真诚理念，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事项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同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传递了公司价值，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干字当头，实字为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1、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组织变革，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采取更有效的激励措施，完善制度体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人才引领驱动，产学研协同，全面提升制冷电机及风机、伺服电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空心杯电机、无框力矩电机、关节模组等开发及产业化。

3、牢固树立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营销理念，把握冷链、低碳、储能等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机遇，稳固冷链市场行业地位，精耕细作，拓展行业应用；强化区域管理，以泰国子公司为战略支点，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度挖掘多元化国际市场潜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新突破。

4、国内项目竣工部分投产，泰国子公司提升能力、扩大规模，降本、提质、增效；数字赋能，智能制造，积极推进未来工厂建设；节能减排，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强供应链建设，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锻造供应链长板，补齐供应链短板，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

5、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做好信托理财项目维权，减少损失；应用远期结售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风险。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延伸产业链。加强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努力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处理好企业与环境、社会及治理关系；严内控、防风险，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质量、强监管，推进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积极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市值管理体系化，积极现金分红，多维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